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1）第 310102 号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甘肃省建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集团”）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咨询”）编制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甘咨询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甘咨询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工程技术集团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甘咨询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工程技术集团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甘咨询披露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万从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